

#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09〕32号

---

## 济宁学院 关于加强精品课程建设工作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启动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精品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教高〔2003〕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精品课程建设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教高厅〔2003〕3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等学校精品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鲁教高字〔2003〕10号）和《济宁学院关于实施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济院政字〔2009〕27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精品课程建设工作，制定本意见。

### 一、精品课程建设的指导思想

（一）课程建设是学校的教学基本建设之一，是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基本手段，精品课程建设是高等学校课程建设的重要内容，是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通过精品课程建设推动优质教育资源的共享，从而达到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目的。精品课程建设要体现培养掌握系统的基础知识、基础理论，具有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的“高层次、高起点、高素质”本、专科人才的质量标准。

（三）作为学校学科专业建设的有机组成部分，精品课程建设要综合教师队伍建设、教材建设、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手段和教学方法改革、教学环节的改革和建设等各方面成果，整体推进。

（四）精品课程建设要集教学名师、精品教材、教学改革成果于一体，实现优质教学资源的充分交流与共享，最大限度地提高本、专科课程教学的质量。

## **二、精品课程的建设目标**

我校精品课程建设的目标是每年重点建设 8 门课程。通过精品课程的建设，使我校涌现一批集教学名师、精品教材、精品课程于一体，拥有优秀的师资和合理的梯队结构、先进的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材、先进的教学手段和教学方法、有成熟的网络课件，能够通过网络进行教学的课程群，同时

发挥精品课程的示范、辐射作用，带动我校课程建设全面进步，使我校课程教学质量有更大提高。

### **三、精品课程建设的质量标准**

精品课程是具有**一流教师队伍、一流教学内容、一流教学方法、一流教材、一流教学管理**等特点的示范性课程。精品课程建设要体现现代教育思想，符合科学性、先进性和教育教学的普遍规律，具有鲜明特色，并能恰当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方法与手段，教学效果显著，具有示范和辐射推广作用。

**（一）科学的建设规划。**根据学校的办学定位与办学特色，结合学科专业建设特点，合理规划精品课程建设工作，以精品课程建设，推动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

**（二）教学队伍建设。**精品课程要由学术造诣较高、具有丰富授课经验的教授、副教授主讲，要通过精品课程建设逐步形成一支结构合理、人员稳定、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教师梯队。

**（三）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准确定位精品课程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正确处理单门课程建设与系列课程改革的关系。精品课程的教学内容要先进，要及时反映本学科领域的最新科技成果，同时，广泛吸收先进的教学经验，积极整合优秀教改成果，体现新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

**（四）教学手段和教学方法改革。**合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等手段，改革传统的教学思想观念、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和教学管理。精品课程要使用网络进行教学与管理，相关的教学大纲、教案、网络课件、授课录像、习题、实验指导、参考文献目录等要上网并免费开放，实现优质教学资源共享，带动其他课程的建设。

**（五）教材建设。**精品课程教材应是系列化的优秀教材。精品课程主讲教师可以自行编写、制作相关教材，也可以选用国家级优秀教材和国外高水平原版教材。

**（六）实践教学。**要高度重视实践性教学环节，通过实践培养和提高学生的创新能力。精品课程主讲教师要亲自主持和设计实践教学，要大力改革实验教学的形式和内容，鼓励开设综合性、创新性、设计性实验。

**（七）切实有效的评价机制。**采取切实措施，建立健全精品课程评价体系，建立学生评教制度，促进精品课程建设不断发展。

**（八）注重培育课程特色。**精品课程要在教学内容、教材、教学方法与手段、实践教学、考试模式等方面形成风格和特色。

#### **四、精品课程建设办法**

##### **（一）精品课程立项**

1. 申请精品课程立项的课程应为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及专业课。

2. 学校成立校级精品课程评审专家组，对申请校级精品课程立项的课程进行评审，确定校级精品课程建设项目。

3. 在校级精品课程的基础上，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省级精品课程。

## **(二) 精品课程管理与验收**

精品课程建设立项的课程，其主讲教师要负责课程的后续建设工作，使课程在教学实施过程中不断完善和提高，特别是精品课程要对上网内容进行升级和更新，学校将进行定期检查。

精品课程的建设时间一般为三年。建设完成后，学校将组织有关专家组对课程进行评估验收，对于评估不能达标的课程，将限期整改。

## **(三) 精品课程建设资金**

1. 学校设立精品课程建设专项资金，每门精品课程的建设经费为 5000 元。

2. 经费一般分 3 期下拨。第一期经费在项目启动后拨出，金额为总经费的 50%，中期检查合格的项目，续拨所余经费的 50%，在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拨付所余经费。

3. 对于检查不达标的课程，将停拨精品课程建设经费。

## **(四) 学校精品课程的运行管理**

1. 课程上网。济宁学院精品课程视为职务作品，凡获此称号的课程，要将相关的教师队伍、教学大纲、教学内容、教案、习题、教材及参考书目、教学现场录像等课程资源通过校园网免费开放。

2. 各门课程教师要积极使用精品课程网站进行课程教学、辅导和日常教学管理。

3. 精品课程负责人对精品课程建设负全面责任，分年度进行总结。在课程验收时，应按精品课程建设的标准对照完成情况，同时提供精品课程建设自评总结报告。

4. 学校每年将组织专家对已获得“精品课程”称号的课程教学、管理及改革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不合格的课程取消其“济宁学院精品课程”的称号。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四日

**主题词：精品课程建设 意见**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09年4月14日印发

(共印60份)